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債務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總代價為約6,899,290美元(相當於約54,159,42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總代價為約6,899,290美元(相當於約54,159,425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債務證券詳情如下:

日期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

間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花旗集團 (「**發行人**」)

所出售債務證券的本金總額 :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總代價 : 約6,899,290美元(相當於約54,159,425港元)

債務證券到期日 : 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利息 : 年利率5.827%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務證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債券證券。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是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永久存續公司。發行人為一家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為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和機構提供廣泛而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消費銀行和信貸、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交易和證券服務以及財富管理。發行人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債務證券價格的表現,董事會 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務證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 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00,872 美元(相當於約 791,846 港元)的虧損,即認購債務證券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6,899,29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9,425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 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 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務證券」 指 花旗集團發行的於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0美元的5.827% 次級債務證券,發行人資料載於 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 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 價約為981,064美元(相當於約7,701,348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1)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 金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約為1,976,620美元(相當於約15,516,467港元);(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約 為2,953,640美元(相當於約23,186,076港元);及(3)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約為

987,966美元(相當於約7,755,534港元)。過往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5,918,226美元(相當於約46,458,077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 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